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李明珍工作室章程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舞蹈系特聘专家李明珍是著名舞蹈表演艺术家、国家一级导演、山西小花戏非物质文化传承人，在省内外舞蹈界都具有广泛影响。根据《国际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中关于名师工作室建设的有关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教育发展纲要》，为进一步发挥李明珍在舞蹈艺术发展中独特作用，经上级领导批准，决定建立李明珍工作室，并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性质和宗旨

第一条、 李明珍工作室是山西戏剧职业学院独立设置的非常设科研学术机构和艺术交流平台。

第二条、 李明珍工作室的宗旨是：充分发挥名人效应，集聚和整合舞蹈人才资源，开展山西小花戏研发和传承，促进舞蹈艺术的传承与发展。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三条、培养舞蹈后继人才。研究传统教育与现代教育相融合的问题，探索现代职业教育高职“舞蹈表演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每年选拔若干具有培养潜质的优秀学生到工作室学习，持续培养热爱舞蹈艺术的高素质人才。

第四条、 加强舞蹈师资力量。组建以李明珍为核心的舞蹈教学团队，发挥好老艺术家的传帮带作用，完善老中青结合的教学团队建设机制，加快青

年教师培养和成长。

第五条、 搭建学术交流平台。邀请行业名人专家举办专题讲座、研讨等活动，开阔师生视野，活跃学院学术气氛。

第六条、 开展创作演出活动。发挥学院人才资源优势，结合学生实践教学要求，参与和组织开展山西民间舞的策划、创作、排练、演出等活动。

第七条、 开展李明珍专题研究。收集整理展示李明珍表演艺术成就资料，研究李明珍对舞蹈艺术发展的历史作用和现实意义。

第八条、 收集地方民间舞蹈资料。对现存的山西地方民间舞蹈文献和老一辈艺术家的资料，进行挖掘、整理、研究和展示。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李明珍工作室由李明珍领衔，学院主要领导负责协调有关工作，舞蹈系主任兼任工作室负责人，协助李明珍开展工作，工作室设专职秘书1人。负责日常行政事务。

第十条、 李明珍工作室业务上实行项目管理，根据项目任务需要，学院组织调配工作人员，并按项目情况和完成情况给予一定的劳务报酬。

第十一条、 李明珍工作室财务由学院财务处统一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学院投入一定的资金用于工作室基础建设和业务开展；工作室要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和社会各界的资金支持，同时要积极开展创收，努力实现收支平衡；工作室专职秘书的工资从工作室经费中列支。

第十二条、 学院为李明珍工作室提供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设备以及根据实际需要使用的活动场所。

第十三条、李明珍工作室所有资产归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所有。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李明珍工作室要按照本章程，按年度或阶段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确定项目任务，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配备好专兼职工作人员，学院要按照工作计划对其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李明珍工作室要服从学院的统一部署，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完成好学院安排布置的其他工作；工作室要与相关部门互相协作配合，发挥好舞蹈人才的智囊作用和对外宣传交流的平台和窗口作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本章程经学院院务会议研究决定后执行。

第十七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山西戏剧职业学院。